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 置 人 甲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乙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關 係 人 丙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）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，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兒少權保法第65條規定：「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

或無法返家者，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」，其立法意旨略以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提供安置外，於安置期間更應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重建與評估工作，使兒童及少年能儘速在兩年內返回適宜其生長之家庭環境；對於部分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致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者，亦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長期輔導計畫，包括長期安置、永久安置、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等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前因甲甫出生即發現尿液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，為維護甲之權益，聲請人前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准許在案；前次延長安置期間，曾安排返家探視，但因乙、丙不願告知正確住所，故嗣暫停返家探視，另丙現因未入監而被通緝中，而乙雖有照顧甲之意願，惟乙亦涉刑案，與前配偶關係尚待重建，故現階段聲請人將持續評估乙及親屬之親職能力、後續照顧計畫並提出相關協助，以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，業據提出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裁定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乙、丙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戶籍謄本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，認現時受安置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惟本件安置迄今將屆滿兩年，聲請人自應於本次安置期間，依兒少權保法第65條規定意旨，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提出長期計劃，併此指明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冠霖